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0〕110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丁家庄第二小学教学楼改造及景观提升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中心小学：

你单位由区教育局转报来的《关于丁家庄第二小学教学楼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宁栖教字〔2020〕15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栖霞区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宁栖政字〔2020〕38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丁家庄第二小学教学楼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栖霞区和悦街3号，南京市丁家庄第二小学校园内。

三、项目建设内容：科普园改造600平方米，升旗台、舞台改造400平方米，图书馆改造300平方米，会议室改造250平方米，连廊改造100平方米，录播、创客、直播教室改造90平方米，心理咨询室改造50平方米，一层楼梯转角封闭50平方米，绿化改造、操场云墙及校园文化建设等相关配套设施。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95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区教育局安排解决。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六、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等方面，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执行。

七、请你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要确保本项目设计中的各项安全防护功能按质达标；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营。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接文后，请你单位抓紧开展下步工作。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

（该项目编码为：2020-320113-50-01-550721）

附件：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抄送：区住建局、审计局、教育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工程监理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